

##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內部規章、文宣、公司網站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且依董事會要求，特將誠信經營之管理列入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報告董事會，以監督追蹤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制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違反上述事項情節重大者，公司依法終止僱傭契約。	無重大差異
	V		(三) 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受賄賂、不營私牟利、不為相同業務之不當競爭等事項，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p>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按查核計畫定期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V		(三)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中，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防止個人利益介入而產生利益衝突。如有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	無重大差異
	V		(四)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制定對於較高誠信行為風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之營業活動，透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加強管理並應隨時檢討，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 本公司經常性於各內、外部會議中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以此宣導方式替代定期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於辦法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設置電子信箱及檢舉專線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不正當管道，並由稽核單位及人資單位受理調查。 (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等規範，訂定於「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中。 (三)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皆有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運作、營運及管理皆依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等執行，並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法規修訂更新，且不定期宣導人員應遵守規定。本公司之運作與所定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對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於到任或出席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民國103年8月，其後為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制度等發展趨勢，於108年11月5日修訂該守則。				